臺北市政府 100.02.16.　府訴字第 10009015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林○○即○○京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934379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服飾品零售、批發業者，其銷售之「○○」商品，經民眾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下稱公平會）檢舉有成分標示涉及不實情事，該會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23 日公參字第 0990006083 號函移由經濟部辦理，復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99 年 8 月 27 日經中二字第 09900127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品之「○○）」纖維成分，實際僅約 67.5%，與商品上標示之「 100%JUJU Ring Pashmina」及「 100%Pashmina」不符，有商品標示不實情事，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9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商四字第　0993437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1 個月內改正，逾期未改正，將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該函於 99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品標示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商品標示：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，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所為之表示。」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商品標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.....商品標

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係以公平會 99 年 8 月 23 日公參字第 0990006083 號函指稱 Cashmere（即 Pashmina）纖維成分約 67.5%為依據，惟該會並無實質調查 Pashmina 與 Cashmere 間之關係，其二者之定義是否相同，尚有爭議，其實 Cashmere 為纖維成分，而 Pashmina 則為波斯文中之柔軟羊毛。

（二）另訴願人洽詢本件之檢驗機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（下稱紡織研究所），該所檢驗未符合 Cashmere 羊毛纖維之 32.5%部分，其檢驗結果為 21.43um，若以誤差值正負 0.5 um 之誤差範圍計算，本件應符合 Cashmere 為 16-21um 之標準。

（三）訴願人於訂購商品時，訂單皆係訂購 100%Pashmina，並無任何欺騙消費者之意思，且廠商出貨前，已請廠商出示檢驗報告，並無故意編造與事實不符之內容。且訴願人為消弭系爭產品之疑慮，已將系爭商品之標籤加以修改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銷售之「○○」商品，其「Cashmere（即 Pashmina）」纖維成分，實際僅約 67.5%，與商品上標示之「 100%JUJU Ring Pashmina」及「 100%Pashmina」不符，有紡織研究所 99 年 7 月 21 日紡所（99）檢字 07009 號函、所附報告編號 TCG9G005 試驗報告及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Cashmere 與 Pashmina 二者間之定義是否相同，尚有爭議；且紡織研究所檢驗未符合 Cashmere 羊毛纖維之 32.5%部分，其檢驗結果為 21.43um，若以誤差值正負 0.5 um 之誤差範圍計算，本件應符合 Cashmere 為 16-21um 之標準；況其無故意編造與事實不符之內容，並已將系爭商品之標籤加以修改云云。按商品標示，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，否則主管機關應命違規行為人限期改正，此觀諸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4 條規定自明。經查本件系爭商品係經紡織研究所進行成分檢驗，其試驗結果經該所以 99 年 7 月 21 日紡所（99）檢字 07009 號函復公平會，表明根據 Textile terms and Definitions 及 ASTM D4845-09 資料所述，Cashmere 乃釋義為羊毛取自於亞洲山羊的內層絨毛，平均直徑為小於或等於 18.5um；另據 Farirchild's Dictionary of Textile 資料得知，Pashmina 則為印度喀什米爾地區稱呼 Cashmere 的用語，所以 Pashmina 披肩之成分即為 Cashmere；且就該所報告編號 TCG9G005 試驗報告顯示，系爭商品之纖維成分在 19 um 以下為 67.5%，19um 以上則為 32.5%；是依上開紡織研究所之試驗結果，已認定系爭商品之 Cashmere（即 Pashmina）纖維成分，實際僅約 67.5%，與訴願人將系爭商品標示

為 100%Pashmina 確有不符，而有商品標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。訴願人所述既與前開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既為服飾品零售、批發業者，對於相關銷售產品之商品標示規定自應知悉，其商品標示內容與事實不符，縱無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；又訴願人已將商品標示改正乙節，核屬事後改善措施，尚無法據以排除本件之違規責任；訴願主張各節，均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改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覃　正　祥

中華民國　100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